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1 人。

本单位主要负责坡头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1）土地范围为坡头区内存量建设用地、工业园区土地和闲置土地；（2）制订我区回收、收购、置换、征用、储备和供给土地的详细规划和计划，并按规划分步组织实施；（3）负责征用土地，收回闲置、未开发利用的国有土地，回收违法用地和其他需要储备的国有土地；（4）负责对征用和收回的土地进行统一储备管理，合理调配土地资源；（5）负责供地前的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具体工作，规范二级土地市场；（6）负责筹集资金统一支付征地费和回收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费；（7）负责区内征地拆迁的事务性工作；（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2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2719.36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2 宗，面积 2519.36 亩；存量土地 1 宗，面积 200 亩。

2、2022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2022 年度计划供地 16 宗约 1491 亩，预计收入 118250 万元。其中，计划划拨公服用地 3 宗共 249 亩，预计收入 16320 万元；计划供应商住用地 6 宗共 637 亩，预计收入 76360 万元；计划供应工业（产业）用地 7 宗共 605 亩，预计收入 2557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2 年度完成 9 宗共约 437.16 亩土地收储工作；

2、2022 年度完成 17 宗共约 678.86 亩土地供应工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约 47068.28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预算 220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支出预算 220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9.4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1800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总收入 997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4.38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其他收入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2 年度总支出 99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8 万元，项目支出 9796.0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 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成立中心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金管理股。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2、现场评价。（1）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

产；（4）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报送自评材料到财政局对口股室，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本单位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综合评分，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年度预算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且绩效目标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3%。其中基本支出 189.15 万元，项目支出 51.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0%，全部为项目支出，属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开支。

3、预算使用效益。

(1) 强化土地收储，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土地收储提质增量。全年实现收储土地 9 宗共约 437.16 亩（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5 宗 319.96 亩、存量用地 4 宗 117.2 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率为 16.08%。

(2) 优化土地运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全力以赴推进土地供应，全年供应土地共约 678.86 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 47068.28 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 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 39.80%。聚焦“收入”账本，提升土地税收入水平，全年实现土地收储形成的耕地占用税收入约 159 万元，供应形成的契税收入 738 万元、印花税收入约 21 万元。

(3) 深化土地开发，高效管控地块。一是高质量落实土地巡查管护。在人员有限、力量分散、管护范围广的制约下，我中心坚决履行一周两巡制。通过联合执法部门常态化、动态巡查督查，杜绝抢栽、抢种、抢建等问题，提高土地出让质量。2022年，我区储备土地没有发生不可预见的消防、安全、治安等事故，也没有发生储备土地被占用、抢建、抢种、偷盗泥土等事件。二是主动推进土地清场、围蔽工作。做好土地的清场、围蔽工作，能大大减少土地管控成本。面对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等问题，我中心积极协调市土储、各镇（街）和地块相关人员多次到现场协调处理，有效完成官渡水泥厂 69 亩及坡头兰妙小区 37.65 亩地块的清场、围蔽工作；有序对坡头兰妙小区 12 亩、金华房地产 34.3 亩及市燃料总公司婆港岭 675 亩土地开展清场工作。

(4) 贯彻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一是党建引领筑牢思想之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推动“三会一课”，注重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理解、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土地储备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压实“一岗双责”，严守政治红线，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转变作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用心用情深入企业开展全覆盖走访活动，全面掌握企业用地问题、找准症结所在。坚持用主动服务对冲市场低迷影响，全力打通绿色通道，落实“拿地即开工”。主动作为加强部门联动，深入现场破瓶颈、解难题，用优质服务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三是党建引领党员志愿服务。践行“我是党员

我带头”，积极开展“小场景”建设，对标先进找答案。开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绿化美化村屯区域，圆满完成挂点村南调村委会乡村振兴“小场景”建设及乾塘镇青山村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结合“党日活动”，开展创文大扫除、疫苗接种等志愿活动，打造欧烟楼创文“小场景”，切实加强挂点村及社区的创文、疫苗接种工作，我中心完成发动60岁以上群众接种疫苗情况位列区直单位前茅，累计发动率达191.67%；

“0506”湛江本土疫情、“1117”疫情，积极响应区委号召，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下沉一线，以实际行动筑起疫情防控防线；“平安夜访、亮灯行动”中，主要领导带头，班子全员参与，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我中心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彰显人民公仆本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是根据单位年度内目标任务进行编制，但实际财政批复的预算与单位资金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单位可以实现的绩效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影响土地储备进度。近三年年均土地储备资金需求约6亿元，而区级财政本年年初预算安排仅2.08亿元，且因财力不足，本年度预算执行安排资金不足1亿元，资金不足，导致本部门土地储备工作成效减半。

（四）改进措施

1、深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是财政管理的核心环节，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是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必备条件。年初根据上年度情况，结合本年度计划及中长期绩效目标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开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公务卡消费制度，加强对非生产性资金支出的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做到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禁无公函接待。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单位	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赖欣欣		联系电话及手机	3958218; 13414939000		邮箱	pttdcb@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土地收储。强化土地收储，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蓄能，2022年度计划收储土地2719.36亩。 2. 任务2：土地供应。优化土地运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2022年度计划供应土地16宗约1491亩，预计收入118250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全年实现收储土地9宗共约437.16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率为16.08%。 2. 任务2：全年供应土地共约678.86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47068.28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39.80%。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受政策等因素影响，用地报批及征收进展缓慢。 2. 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征收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供应成效不理想。 3. 土地储备资金筹集困难，渠道单一，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土地储备资金严重不足，影响土地储备及供应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8000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2180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2 个 金额 2180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4-20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yxxgk/czyjsh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4-28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yxxgk/czyishsgif/bmv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990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990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2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96万元		控制率	225.45%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9.9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8.17万元		控制率	82.19%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全年实现收储土地9宗共约437.16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率为16.08%；全年供应土地共约678.86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47068.28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39.80%。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 年）

单位：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 算数	调整/调减金额	区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预 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总计	#####	32.12	22,019.46	-12,044.09	-	9,975.37	-	-	-	9,985.20	9.82	9,975.37	-	-	-	22.29	
一、财政拨款资金	#####	32.12	22,019.46	-12,044.09	-	9,975.37	-	-	-	9,985.20	9.82	9,975.37	-	-	-	22.29	
（一）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	32.12	22,019.46	-12,044.09	-	9,975.37	-	-	-	9,985.20	9.82	9,975.37	-	-	-	22.29	
1.基本支出	189.50	0.35	154.01	35.14	-	189.15	-	-	-	189.50	0.35	189.15	-	-	-	-	
2.项目支出	9,817.99	31.77	21,865.45	-12,079.23	-	9,786.22	-	-	-	9,795.70	9.48	9,786.22	-	-	-	22.29	
项目1：土地储备业务支出	73.61	31.77	65.45	-23.61	-	41.84	-	-	-	51.32	9.48	41.84	-	-	-	22.29	
项目2：退还文投储备土地出让收	-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	-	-	
项目1：土地储备专项支出	9,744.38	-	20,800.00	-11,055.62	-	9,744.38	-	-	-	9,744.38	-	9,744.38	-	-	-	-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制除结转至科目下部分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结余结转率=22924.73/（321174.07+2408157.73+97443800.21）×100%=0.02%	3
						支出完成率=99852254.82/99852254.82×100%=100%。	4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	4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22924.73÷321174.07-1）×100%=-92.86%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本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6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的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10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69905/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69905）×100%=100%	3
		预算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1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真实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0分。	无	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